

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工程

媽祖田站2號出入口連通空橋用地穿越公、私有土地之地上部份使用空間範圍

比例尺：五百分之一

圖例：

都市計畫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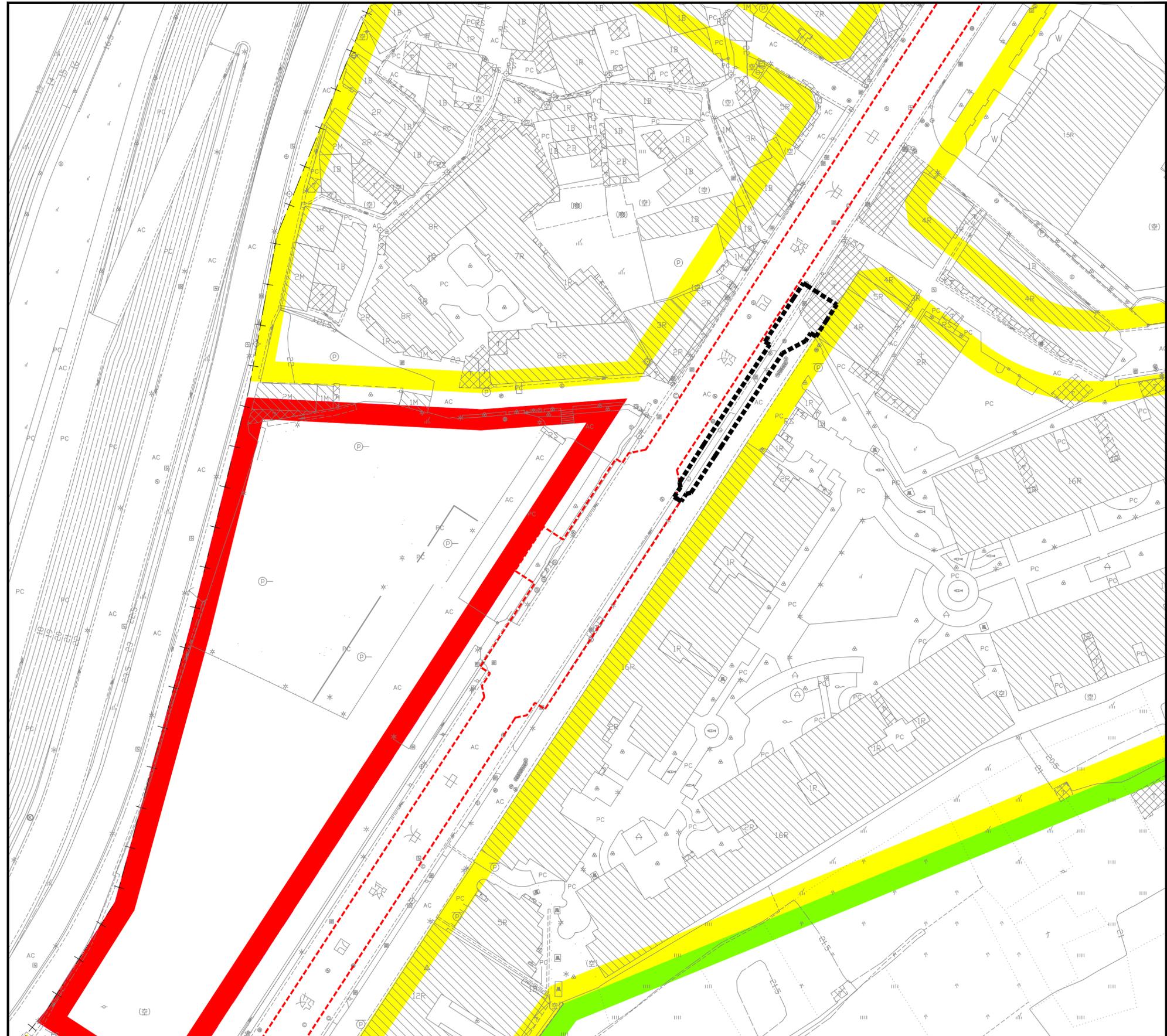
住宅區

捷運開發區

農業區

捷運軌道及車站範圍

大眾捷運系統工程需穿越公、私有土地之上空部分使用空間範圍線〈捷運工程構造物外緣在大眾捷運法第18條規定之河川、溝渠、涵洞、堤防、道路、公園及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內者，以捷運工程構造物之外緣為使用邊界；其餘土地以捷運工程構造物之外緣加六公尺為使用邊界。〉



新北市政府 111 年 月 日

新北府捷開字第

號公告